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规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3)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4)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5)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6)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7)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

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內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 数。
-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1) 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2)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4)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

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1)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2)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3)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